

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貳、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祥麟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

勞動部依據「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規定，每 2 年對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評核，今(111)年彙整各局處職業安全衛生項目、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資料報送勞動部，111 年 10 月 27 日勞動部函知審核結果為「普等」(第四組第 4 名)

柒、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一：111 年政府機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結果中，討論建議事項政策面及執行面共同項目(推動小組)。

說明：請參閱附件 1，提出後續相關改善措施討論，請相關單位提供各局處連絡窗口人員，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並以電郵方式回覆本處。

決議：

一、為提升本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核成績，參考第四組評核優等之嘉義市政府書面報告，或藉由觀摩學習方式，為本府未來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參考；另請各局處提供一位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聯繫窗口並成立工作坊，該窗口人員後續優先參加本府舉辦之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會。

二、本小組會議將配合本次績效評核委員建議，至少每年召開一~二次小組會議。

三、請各權責機關提供一職業安全衛生工作聯繫窗口，盡速將 109-110 年評核建議事項政策面及執行面處理情形表，會辦給相關單位研處。改善措施回覆處理情形與相關附件應經副處(局)長層級以上人員核章後，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傳送社會處彙整。

四、本次會議制訂兩項「金門縣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願景」、「金門縣政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目標及計畫」，後續另案簽請承核，由縣長簽署發布。

捌、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流：

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府各局處目前僅(環境保護局、社會處)備查資料登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在案，請速訂定提供勞工依據來執行，以防止不安全的行為出現，將職災降至最低程度。

決議：除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外，各局處請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另後續研擬金門縣政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約用

人員、技工、工友)。

玖、散會：下午17時00分。



金門縣政府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會議簽到本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三、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祥麟

四、出席委員及人員(委員順序依姓名筆劃排序)：

職稱	單位/職稱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金門縣政府/秘書長	陳祥麟	陳祥麟
副召集人	社會處/處長	董桑	董桑
委員	觀光處/副處長	何佩舉	何佩舉
委員	衛生局/副局長	李金治	李金治
委員	建設處/副處長	李銘培	李銘培
委員	社會處/副處長	李廣榮	李廣榮
委員	消防局/副局長	林俊	林俊
委員	警察局/副局長	翁誌宏	翁誌宏
委員	人事處/副處長	許玉韻	許玉韻
委員	教育處/副處長	陳家輝	陳家輝
委員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	楊忠盛	
委員	工務處/副處長	黃儒新	黃儒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安中心/簡任技正	呂振文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工程師	張家翰	
	財政處		



- 一、時間：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 二、地點：本府第二會議室
- 三、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祥麟
- 四、出席委員及人員(委員順序依姓名筆劃排序)：

[illegible]